出让方需提交资料清单

|  |  |
| --- | --- |
|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委托申请资料（格式样表） | 1.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申请书；  2.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承诺书  3. 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  4. 如存在代缴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交《代缴款承诺书》；  5.《交易委托合同》；  6.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 流转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 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复印件； |
| 项目流转交易相关批复文件 | 1.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或市（州）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新增耕地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本级国土资源局鲜章）；  2.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让批复文件《关于XX土地整理项目占补平衡指标流转的批复》（附：注明项目名称、合格者号、备案号、新增耕地类型等别与面积的《拟出让XX土地整理项目情况明细表》并加盖本级国土资源局鲜章）；  3. 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土资源局的授权委托书；  4. 上级（市、州）国土资源局对本级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同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让批复（附：拟流转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统计表）；  5. 本级人民政府向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XX土地整理项目占补平衡指标流转的函》（附：拟流转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统计表）；  6. 《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复印件加盖本级国土资源局鲜章、骑缝章）；  （备注：地市州验收的需要省厅的入库批复和复核报告，盖骑缝章）  7.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截图（截出指标新增耕地面积、等级） |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申请书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经认真审阅《成都市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管理规定》（成国土资发〔2016〕78号）、《成都市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成国土资发〔2016〕80号）及贵所《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业务流程》和《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公告（试行）》后，我方愿意遵守以上规则、流程及公告的要求和规定，对规则、流程、公告等相关文件无异议。

我方申请在贵所挂牌流转交易的占补平衡指标为：XX项目，验收合格证号为XX，备案号为XX，耕地类型（水田、水浇地、旱地）为XX，等别为XX，面积为XX亩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注：若有多个项目，则以1.2.3.4….区分依次分段填写。）

附件：1. 占补平衡指标挂牌明细单

2. XX土地整理项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新增耕地验收合格证

3. XX土地整理项目四川省土地统征整理事务中心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XX局

年 月 日

占补平衡指标挂牌明细单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验收证号 | 申请挂牌流转面积 | 备案号 | 耕地类型 | 等级 | 初始挂牌报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承诺书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你所相关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等规定，本出让方自愿将合法拥有的占补平衡指标（详见附表）申请在贵所挂牌出让，并承诺：

1、本出让方拟出让的占补平衡指标权属清晰，并对该占补平衡享有完全处置权，该占补平衡指标公开挂牌流转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本出让方的出让行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相应批准（附批准文件）；

3、本出让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贵所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交易信息；

4、已知悉贵所的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同意按照贵所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5、已知悉并认可贵所收费标准，同意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6、在挂牌期间，除不可抗拒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外，不得撤牌。

7、本出让方在委托贵所公开挂牌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

8、在挂牌期结束后，如变更挂牌条件，本出让方将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

出让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承诺书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为确保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顺利进行，在挂牌交易期间和成交确认过程中，体现交易双方权责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神，结合《成都市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成国土资发〔2016〕80号）第十六条规定，我方自愿将合法拥有的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详见附表）申请在你所挂牌出让，并自愿承诺如下：

一、我方委托你所挂牌出让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视为我方完成要约行为。挂牌期间，未经你所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撤销挂牌交易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申请。

二、意向受让方已递交报名受让资料并经你所书面（含邮件）通知我方，视为意向受让方的购买承诺到达我方，并自动转为成交确认阶段。

1、在成交确认阶段，若我方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属于违反与你所签订《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委托合同》项下的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我方应以全部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向你所承担违约责任。

2、在成交确认阶段，若我方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则应当按照委托你所挂牌出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初始挂牌总价20%的标准向意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我方）：xx

年 月 日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

交易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标的名称**：1.项目名称，验收证号（其中×等别×类型×亩，初始挂牌单价×元；）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

2. 项目名称，验收证号（其中×等别×类型×亩，初始挂牌单价×元）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

注：多个项目、等别、类型请按顺序依次排列

年 月 日

**标的：**1.项目名称，验收证号（其中×等别×类型×亩，初始挂牌单价×元；）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

2. 项目名称，验收证号（其中×等别×类型×亩，初始挂牌单价×元）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

注：多个项目、等别、类型请按顺序依次排列

**委托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方：**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做好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以下简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工作，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6〕78号）、《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6〕80号）和《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公告（试行）》等文件、公告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将1.项目名称，验收证号（其中×等别×类型×亩，初始挂牌单价×元；）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2. 项目名称，验收证号（其中×等别×类型×亩，初始挂牌单价×元）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在乙方公开挂牌出让。

注：多个项目、等别、类型请按顺序依次排列

**第二条 委托期限及委托保证金**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挂牌的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完成止，最长不超过1年。

（二）本次委托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挂牌标的总金额的1%作为委托保证金。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守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乙方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等，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2．甲、乙双方均应就委托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提供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甲方公章，并保证和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甲方应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保证其对出让的占补平衡指标依法享有完整出让权。出让标的有瑕疵的，甲方应明示该瑕疵并提供有关说明、处理方案，甲方披露不实或披露不全的，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有义务对出让标的进行展示并回复相关咨询；

3．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

4．甲方在委托乙方交易期间，《新增耕地验收证书》原件须由乙方保管，乙方给予甲方《新增耕地验收证书》原件收取通知书。

5．甲方保证按乙方的交易规则、交易程序完成交易。

6．甲方应依法自行与受让方办理占补平衡指标权属变更所需的审批、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并依法交纳有关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交易规则、交易程序方面的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填写《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申请书》；

3．依法对交易主体、交易条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根据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具体情况，征集意向受让方；

5．按乙方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的规定，受甲方委托对外发布指标交易公告、负责意向受让方的报名登记、提供交易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组织交易活动。

6．其他双方商定的服务事项。

**第四条 委托挂牌事项**

（一）委托挂牌价格

挂牌价格由甲方自行确定，详见《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申请书》附表。在信息公告期内甲方不得变更挂牌价格；挂牌交易期内，甲方如需变更挂牌报价，需在乙方规定的周期内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待乙方受理后变更挂牌报价（注：一个挂牌报价期内只允许申请变更一次挂牌报价）。

（二）委托交易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

1．需整体出让，即挂牌的所有项目不可分割，整体转让。

2．可分割出让，由乙方根据受让方要求分割出让。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时间**

（一）出让标的成功出让后的交易服务费

占补平衡指标全部或部分出让成功，甲方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出让标的实际成交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交易服务费。乙方在收到交易服务费后，应按流程向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审批。

（二）其他费用

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权证变更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和交易程序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若违反乙方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交易程序和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在委托乙方公开挂牌期间，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否则视为违约，所缴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将暂停受理甲方境内产生的所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申请。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根据本合同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七条 管辖与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成都农村产权仲裁院仲裁。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批准机构批准决定终止交易并书面通知乙方；

3．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交易。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本合同所称“出让标的成功出让”：在挂牌期内，全部或部分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成功。

（二）挂牌期结束，全部或部分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未成功的，不变更挂牌条件，自动进入下一个挂牌期。

（三）挂牌期结束，甲方要求终止或暂停的，甲方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

（四）挂牌期结束，甲方要求变更挂牌条件的，甲方向乙方提交《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变更挂牌条件申请书》。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系为出让方和受让方提供交易服务的中介平台。对由于出让方或受让方或出受双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对出受双方的纠纷进行解决。双方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自行约定。**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乙方）：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交易申请材料模板

|  |  |
| --- | --- |
|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委托申请资料（格式样表） | 1.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受让）申请书；  2.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受让）承诺书；  3.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报价单；  4.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竞买文件；  5.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受让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 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复印件； |
| 受让方应提交文件资料（参考格式） | 1. 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土资源局的授权委托书；  2. 本级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购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资金承诺函》； |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受让）申请书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经认真审阅项目编号为 号的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公告和竞买文件，我方愿意遵守挂牌公告和竞买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全部挂牌公告和竞买文件无异议，我方申请参与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竞买。

我方申请竞买该项目中的：

1.耕地类型 等别 面积 亩；

2.耕地类型 等别 面积 亩；

3.耕地类型 等别 面积 亩；

4.耕地类型 等别 面积 亩；

5.耕地类型 等别 面积 亩；

6.耕地类型 等别 面积 亩的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以上共计 亩。

如能成功竞得，我方保证在挂牌结束时即签订该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成交确认书》，保证按照挂牌公告和竞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否则，我方将承担对转让方以及组织人的违约赔偿，还将承担挂牌公告和竞买文件中所规定的由于违约而导致的其他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竞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受让）承诺书**

转让方、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根据已收到的《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竞买文件》，本竞买方愿按竞买文件中约定的受让条件竞买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并承诺如下：

1.本竞买方具有受让标的的财务实力，承诺在挂牌期间以不低于标的挂牌起始价报价（向上竞价），并同意以本竞买方的最高报价受让标的；

2.本竞买方承诺接受《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竞买文件》各项条款的要求，并愿意按照本次竞买程序参与竞价；

3.本竞买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买文件，并已充分调查了解了本标的相关情况（包括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承诺遵守竞买文件，承诺接受挂牌公告各项条款的要求，并愿意按照本次竞买程序参与竞买本标的。

4.本竞买方同意在电子竞价结束后当场与转让方签署成交确认书。

5.本竞买方承诺在本标的竞买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6.本竞买方完全掌握和熟练使用电子竞价的实务操作。

7.本竞买方承诺对因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所产生的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损失，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消之承诺。特此承诺。

竞买方（盖章/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竞买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成占指挂告〔〕 号 | | | | | | | | | 竞买应价牌号：[ ] | | |
| 序号 |  | 拟购买指标耕地类型、等别、面积及挂牌报价 | | | | | | | | | |
| 水田 | | | 耕地 | | | | | | |
| 水浇地 | | | 旱地 | | | |
| 等别 | 面积  （亩） | 挂牌报价  （元/亩） | 等别 | 面积  （亩） | 挂牌报价  （元/亩） | 等别 | | 面积  （亩） | 挂牌报价  （元/亩）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竞买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1．在填写本竞买报价单之前，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本挂牌交易竞买文件及相关文件。

2．在填写本竞买报价单时，竞买人应使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每项填写完整，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3．本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得撤回，表明竞买人对竞买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4．竞买人承诺，本次竞得成功，将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5．本竞买报价单一经填写提交，则具有法律效力。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